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常溧环审〔2023〕138号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溧阳市水利局溧阳市中央财政 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结余资金项目沙河水库中干 渠西干渠灌区水源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溧阳市水利局：

你单位报批的《溧阳市中央财政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结余资金项目沙河水库中干渠西干渠灌区水源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的前提下，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确定的内容（新建提水泵站一座，新建输水工程（包括输水管及相应配套建筑物等），拆建滚水坝一座）在溧阳市天目湖镇新华河、天目沟处进行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必须贯彻“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满足以下要求：

1. 规范施工机械设备的维护管理，严控机油和燃料油的跑、冒、滴、漏。施工机械冲洗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相应标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施工场地及道路洒水降尘。

2. 按照《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和《常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2021）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施工扬尘的影响。靠近居民住宅的施工区设立隔离围挡，限制运输车辆车速，定期清洗运输车辆，装卸时防止物料散落，对开挖等作业区及车辆过往区采取洒水、运输车辆进行遮盖等措施减少扬尘产生；对易扬尘材料存放在库房内或严密遮盖且覆盖；采取遮盖或洒水等措施控制排泥场扬尘；加强燃油机械设备的维护和保养，确保尾气达标排放。

3. 选用低噪声、低振动的机械设备，高噪声、高振动设备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合理安排运输车辆路线及运输时间，禁鸣喇叭，降低对周边居民的影响。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排放限值。

4. 开挖土方及时回填；按规范设置临时堆土场，少量泥浆干化弃土集中堆放后与产生的建筑垃圾收集后运输至指定地点处理，鼓励综合利用，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 施工过程须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生态保护

措施，合理安排施工进度；施工中，减少对陆生和水生生物的影响；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绿化，恢复植被等生态修复措施，减少水土流失。

三、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并按规定进行验收，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1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溧阳市天目湖镇人民政府、江苏世科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11月27日印发
